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書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張家瑜

電話：(02)3343-6412

傳真：(02)2304-7455

電子信箱：chiayul2@mail.baphiq.gov.
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11149527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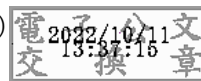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(含行政規則) (1111495271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
準」第4點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以防檢四
字第111149527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行政規
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
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
驗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
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
限公司、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(請轉知
相關業者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植物檢疫組(均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書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張家瑜

電話：(02)3343-6412

傳真：(02)2304-7455

電子信箱：chiayul2@mail.baphiq.gov.
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11149527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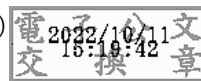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(含行政規則) (1111495271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
準」第4點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以防檢四
字第111149527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行政規
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
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
驗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
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
限公司、本局基隆分局、本局新竹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高雄分局(請轉知
相關業者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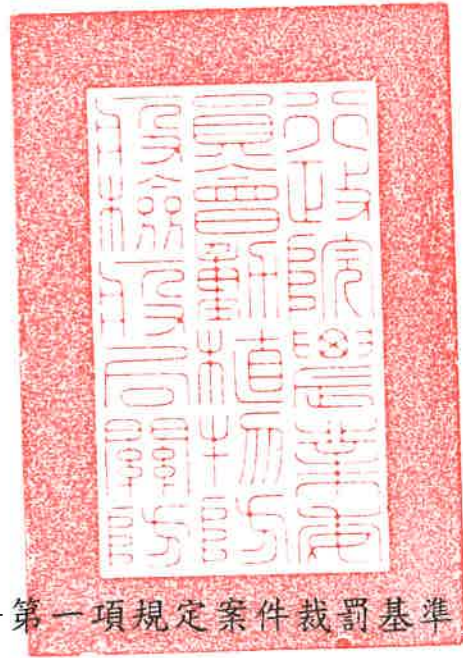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植物檢疫組(均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四字第1111495271A號



修正「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」第
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
」第四點

局長杜文珍

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
罰基準第四點修正規定

四、前二點違規次數計算，係以行為人曾受裁罰處分合法送達之次日後，自最近一次違規行為日起回溯三年之期間，為次數之計算基準。